

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○○○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於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參加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並經測驗合格，依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。

附記事項：

- 一、 持有本合格證書之人員，應由能源用戶依「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」第五條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管員設置登記並經核准後，始可擔任能源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。
- 二、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通知能源管理人員參加調訓；其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之。

（執行單位首長簽名章）

（執行單位印信）